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 2022-90 号

债券简称：海正定转

债券代码：110813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窗口期违规增持公司股票并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主席喻舜兵先生因误操作，于 2022 年 8 月 2 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票，构成窗口期买卖公司股票。现就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本次窗口期增持公司股票的基本情况

喻舜兵先生于 2022 年 8 月 2 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1,000 股，成交价格为 11.39 元/股。本次股票增持后，喻舜兵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8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068%。

上述增持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2 年修订）》第十二条中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规定，构成窗口期买卖公司股票。本次增持系当事人操作失误，并非主观故意，且增持股份数量、金额均较小，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二、本次窗口期增持股票的致歉与处理情况

1、公司监事会主席喻舜兵先生对本次违规增持公司股票行为进行了反思，并承诺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就本次违规行为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今后将加强自身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并严格遵守，防止此类事情再次发生。

2、公司将以此为戒，要求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审慎操作，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四日